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琏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 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1日，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下午14:50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特定时间段：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有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选举相关的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119,271,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0,830,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8,441,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27%。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代表股份 43,553,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1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8,441,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27%。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新先生、杨萍女士、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3,346,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64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7,628,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4352%。

表决结果：当选。

### **1.02 选举杨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3,346,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64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7,628,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4350%。

表决结果：当选。

### **1.03 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3,34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64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7,62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4352%。

表决结果：当选。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陶冶先生、周玮先生、张静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陶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8,347,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628,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771%。

表决结果：当选。

## **2.02 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8,34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627,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748%。

表决结果：当选。

## **2.03 选举张静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8,34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627,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8748%。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 6 名当选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雷理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924,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1%；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弃权 307,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2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0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5%；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弃权 307,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920,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5%；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307,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02,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6%；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弃权 307,4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璇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